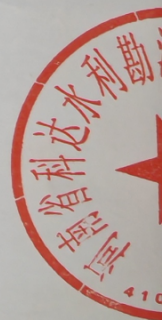


合同编号:

辉县市2025 年河湖健康评价项目

服 务 合 同

二零二五年九月



甲方：辉县市水利局

乙方：河南省科达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《辉县市2025年河湖健康评价项目》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肆拾玖万伍仟元整（小写：495000.00元）。

二、服务范围和内容

1、服务范围：本次评价范围为辉县市黄水河、石门河、峪河、百泉河、王村河。

2、服务内容：对辉县市黄水河、石门河、峪河、百泉河、王村河5条河流健康状态进行调查评价，科学分析河流健康状况，确定评价指标及指标权重分配方案，搜集、复核相关基础资料，组织开展河流健康评价调查与专项监测。系统整理调查与监测数据，对河流健康进行综合评价，提出河流健康存在的问题和治理修复建议，编制河流健康评价报告。

二、合同履行期限（服务期限）

服务期限为60日历天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额

提交黄水河、石门河、峪河、百泉河、王村河河流健康评价报告成果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。

四、提交成果

提交辉县市黄水河、石门河、峪河、百泉河、王村河5条河流健康评价报告。该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乙双方共有。

五、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协助乙方开展工作，并监督工作的开展。
- 2、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。
- 3、甲方具有要求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按有关规定修改和补充的权利，该权利不受合同期限终止的限制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按有关法规、规范要求进行工作。
- 2、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。
- 3、乙方应按要求向现场派驻技术人员，对评价数据进行数据核对、分析等，开展驻场服务。
- 4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报告。
- 5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转委托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20%，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- 6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甲方的一切文件、数据、图纸等相关资料以及技术成果，均负有保密义务，保密期限至甲方主动公开之日止。
- 7、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一式 5 份，电子文件 1 份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、窝工，工期顺延。
- 2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编制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，由乙方进行返工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经返工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20% 的违约金。
- 3、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停建而终止合同时，双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，未履行的合同义务双方不再履行，已履行部分，根据情况据实结算。
- 4、由于乙方原因不履行合同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责任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- 5、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，应承担合同金额 20% 的违约责任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甲方、乙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它

- 1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辉县市水利局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Huai County Water Conservancy Bureau.

联系人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日期：2015年9月30日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河南省科达水利勘测设计有限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Henan Province Koda Water Surveying and Design Co., Ltd.

联系人： 苏晓玉

电 话： 0371-6557123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

帐号： 16048801040004447

日期：